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喀什经济开发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拍卖）出让补充公告

现就喀什经济开发区JKBQ1001B2026005号宗地（城北外环路东侧、环园南路北侧，二类工业用地，金属加工、电子加工产业）出让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本宗地为工业用地带产业条件出让，严格按照自然资发〔2022〕201号文件规定实施，实行产业承诺+后置履约监管模式。

2.竞买申请人报名时，除原有资料外，须同步提交《项目产业实施方案》和《履约承诺书》，方案简要载明项目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设备、建设周期、投产达产节点、亩均投资指标。

3.产业准入：产业为金属加工、电子加工产业，不得投向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管控指标：本宗地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土地交付后6个月内完成前期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5.信用否决条件（原有条款保留）：

（1）竞买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参与竞买；

（2）在喀什地区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配套费、人防、水土保持规费，或者企业原因闲置土地1年以上的企业及其关联控股企业，不得参与竞买；

（3）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转贷、募集资金，须提交承诺书。

6.履约监管约定（写入产业履约协议）：

竞得人承诺的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限、产业类型纳入履约考核，分开工、竣工、达产三轮考核；考核不达标，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竞得方作为主要履约主体，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责任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后3年。

7.本补充公告与原出让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事项继续按原公告执行，报名截止时间及网上竞价时间均不变。

8.本次补充公告内容解释权归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喀什经济开发区分局。

特此公告。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喀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6年11月16日